

#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

##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水务局、国控集团、供销集团、两间房镇、滦平镇：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请您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滦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2. 项目建设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在招投标阶段、开工阶段、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进并组织阶段性验收。同时，做好项目公告公示，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3. 项目责任乡镇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进度、协助部门验收。

4.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做好指导工作，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快、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安全。

附件：《滦平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 滦平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总计					11790.6			
1	滦平县五道营子满族乡金台子河西甸子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基础设施	五道营子乡西甸子村	新建护路坝长度800m，护路坝采用浆砌石挡墙结构，挡墙地面以上高2.8m，基础埋深1.5m，挡墙顶宽0.6m。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保护180亩耕地。	项目实施后，健全农业耕地保护设施，有利于村民农耕事务正常顺利开展。建成后惠及212户农户，其中脱贫户90户，有效提升村民满意度。	1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130万元	2025年底	水务局、王松涛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乡村旅游	全县	重点实施“五清三建一改”提升村容村貌。平均每个村3万元（可根据环境治理工作量进行调剂）。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项目开展后可提供2000人参与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农民日常生活质量。受益农村人口7万余户，其中脱贫户1.2万余户，防贫监测户1000余户。	7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75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3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全县	投资660万元，用于配备压缩垃圾车约25辆，对全县19个乡镇下辖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产权归住建局所有，通过该项目实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生活水平。受益农村人口7万余户，其中脱贫户1.3万余户，防贫监测户1千余户。	6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660万元	2025年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董秀彦
4	公益性资产维修管护费	基础设施	全县	对实施完成的公益性资产进行管护、维修补助(平均每个村3万元，乡镇可根据公益性资产规模及数量自行调剂)。得到管护、维修原公益性资产产权归相应村所有。项目实施后，提升公益性设施全面维护，提高使用年限。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县农村公益性资产提供正常维护，健全公共设施，提高使用年限。受益农村人口2万余户，其中脱贫户7000余户。	6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600万元	2025年底	各乡镇、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5	易地搬迁公益性资产维修管护费	基础设施	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对全县易地搬迁安置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护、维修。项目实施后,保障公益性设施正常维护,继续发挥使用功能,提高使用年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安置区公益性基础设施正常使用,提高了使用年限。受益安置区人口1.5万余人,其中脱贫户6700余人。	1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100万元	2025年底	发展和改革局、郎树峰
6	2025年中药材、蔬菜等特色种植业补贴项目	产业项目	全县	2025年,通过政策带动,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新增中药材600亩,露地菜2500亩,食用菌生产380万盆、15万平米,设施大棚改造提升及新建220栋给予补贴;同时对新技术、新品种引进给予补贴。产权归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业公司、种植大户所有,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形式提升种植产业,并带动企业、合作社产业发展,吸纳周边脱贫户进园打工,实现就业务工增收。	通过政策引导,全面推进道地中药材、绿色蔬菜(食用菌)等产业多元化发展,培树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融合发展水平快、品牌知名度高的特色产业示范标杆,预计受益农户190户以上。	14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140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7	2025年民宿产业项目	产业项目	全县	2025年新建、改建、星级民宿到户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滦平县使用衔接资金支持民宿产业发展实施办法》实施，奖补办法主要是：民宿经营主体使用农村闲置房屋或宅基地，新建（改建）一处符合标准的民宿，按照民宿改造费用的45%给予奖补，每处民宿奖补最高不超过2万元。（如使用脱贫户或防贫监测户的闲置房屋或宅基地，优先奖补。）；星级民宿奖补：被评定为三星级民宿一次性奖补2万元；被评定为四星级民宿一次性奖补3万元；被评定为五星级民宿一次性奖补5万元。为提升民宿建设地点的基础设施水平，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包括维修公厕19个，涉及长山峪镇、西沟乡、小营镇、付家店乡、邓厂乡、张百湾镇、红旗镇、火斗山镇、滦平镇等9个乡镇。同时运用各类旅游智慧服务平台以及第三方服务平台助力休闲乡村民宿业发展；采用线上、线下、课堂培训和外出观摩相结合的形式对民宿经营主体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实施后，鼓励农户发展民宿，提升民宿管理水平，带动农户和企业发展民宿产业，增加人均收入，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惠及至少20户以上农户，并预计带动8户脱贫户就业，增加收入，有效提升村民以及民宿业主满意度。	13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13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8	到户产业补贴	产业项目	全县	对全县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种植、养殖产业等项目进行到户产业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1.2万元。可以有效带动村民个体产业发展，增加经济收入。	有效激发脱贫群众生产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发展农业产业。通过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己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产业项目实施补贴，增加群众经济收入，受益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300户以上，户均增收7000元以上。	3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300万元	2025年底	各乡镇、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9	林果产业改造提升及补植补造补贴项目	产业项目	全县	对已经成型的20亩以上低产、低效、低品质老旧果园改造提升（高接换优、补植补造）的，其中树龄5年以上高接换优，亩均补贴1500元，计划面积1465亩；补植补造的，栽植三至四年生苗木，每株补贴20元，每亩不超过110株，计划面积3645亩。低产、低效、低品质老旧果园改造提升（高接换优、补植补造）的树种重点对梨、山楂、苹果、板栗、杏给予补贴。产权归原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及种植大户等所有。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形式，带动周边脱贫户进园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20户50人。	稳定流转土地4140亩，惠及1个公司、11个合作社、1个村集体、2个家庭农场及19个大户等。受益农户预计200余户，其中脱贫户20余户，防贫监测对象10余户。预计可带动就业务工150余人，务工总收入预计达到30万元以上。	467.6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467.6万元	2025年底	林业和草原局、吴春雷
10	滦平县恒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双孢菇一期造料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产业项目	大屯镇兴洲村	规划占地面积35000m <sup>2</sup> ，拟建设泡料池、混料车间、堆料车间、储料间、一次发酵隧道、二次发酵隧道、水泵房、围挡、沉淀池和地面硬化、屋面修复、墙面抹灰、电气及给水管道改造提升，以及设备购置等。项目产权归国控集团所有，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通过本项目改造提升每年可自主制造双孢菇基料6000吨，使生产更加安全可靠，满足68间满负荷生产需要外，还可供应付营子24间双孢菇车间生产用料需求。增加务工人员70余人，实现务工人员每人每年增收入3万元以上，每年实现资产收益168500元，每年向农户支付年土地租金23000元。	5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55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国控集团、王付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1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	两间房镇涝洼村，长山峪镇三道梁村、长山峪村，安纯沟门镇安纯沟门村、滦平镇西瓜园村，红旗镇红旗村、北白旗村（杨树沟门村），虎什哈镇大河北村（岗子村）等9处	总装机容量2.91MW，安装光板4100块及配套支架、变压器等设备。项目产权归供销集团所有，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光伏电站发电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光伏组件设计寿命25年，项目建成后收益稳定，平均每年收益可达140万元，收益率为13.8%，投资回收期短，7年内可收回成本，能确保按时上缴4%的资产收益。建成后光伏项目的管护、维护、清洗等工作可带动务工就业45人。	1015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1015万元	2025年底	供销集团、马新生
12	双庙村保鲜库、地泵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滦平镇双庙村	新建保鲜库317平米，冷库设备4台，室外电缆150米，新建地泵（规格50t）及基础。产权归村所有，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流转土地375.1亩，每亩租金1000元，流转土地总户数103户，其中：脱贫户8户，防贫监测户6户，易地搬迁户5户；务工就业116人，脱贫户11人，防贫监测户2人，易地搬迁户2人，年收入12000元-15000元。	9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95万元	2025年底	滦平镇、张国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3	承德邦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园二期	产业项目	两间房镇两间房村	1、设备采购：微波灭菌设备1台/套、蒸汽发生器（100Kw）1台、一次混料机1台、二次混料机1台、预湿混料机1台、一次混料机输送机1台、二次混料机输送机1台、多功能菌棒自动装袋机1台/套、自动接菌机1台、双螺杆空压机、储气罐1台/套、百级净化间1套、菌棒脱袋机1台、放氧机1台、养菌架500个、养菌车间通风温控系统1台/套、养菌车间新风系统1台/套、园区监控10个、香菇筐28*30*53规格1000个。2、土建工程：料场路面2360平米、园区道路140平米、围栏800米、循环水池1座等。3、养菌棚3个、出菇棚19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申请奖补资金250万元。	一是土地流转农业用地47亩，涉及农户60余户，户每年亩均增收1000元；二是务工收入方面，带动创造就业岗位40多人；三是产业发展辐射带动方面，通过园区的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加土地租赁面积，积极培养当地农户的劳动技能，提高当地农民食用菌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间接带动运输、餐饮等行业的从业人员机会，从而促进当地农民收入不断增加。为滦平县食用菌种植户提供质优价廉的菌棒，提供先进种植管理技术，间接提高了相关食用菌种植户的收入。	2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50万元	2025年底	两间房镇、蔡瑞强
14	壮大村集体经济	产业项目	两间房镇两间房村	22个村（北杨树沟门村、碾子沟村、两间房村、金沟屯村、云盘山村、马圈子村、后湾村、半砬子村、北狮沟村、安乐村、西瓜园村、付营村、北店子村、窑岭村、拉海沟村、龙潭沟村、五道营子村、马营子村、西杨树沟门村、十八盘村、大河西村、邓厂村）壮大村集体经济文旅康养项目，利用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建设中医药浴体验中心及其他配套基础附属设施。产权归村集体（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涉及村）所有，年收益5%。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项目实施后获得收益与民宿经营收入进行关联，按照约定比例5%获取收益。同时，优先吸纳并扶持村就业140余人。	1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400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112号700万元	2025年底	两间房镇、蔡瑞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5	生产奖补	产业项目	全县	对未消除风险防贫监测对象和整户弱、半、无、丧失劳动能力贫困户(可以代种代养)通过自主经营年度内生产经营纯收入累计达到3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元给予1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补,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补资金1200元。对有劳动能力贫困户、监测对象通过自主经营年度内生产经营纯收入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元给予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补,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补资金600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经营性奖补发放,增加农户收入。	通过农业生产奖补形式,激发贫困户、防贫监测户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农村各类产业发展,农户收入平均增加600元。预计受益人口8000余户,监测对象300余户。	10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1000万元	2025年底	各乡镇、宋健民
16	小额信贷贴息	金融帮扶	全县	对全县按时还本付息的贫困户、防贫监测对象进行全额贴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工作,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有效激发脱贫群众生产发展生动力,大力开展种养殖项目,增加群众经济收入,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方式,激发贫困户及防贫监测对象生产发展内生动力。预计受益人口达到300户。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0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7	靳家沟乡村旅游路项目	乡村旅游	付营子镇靳家沟门村	靳家沟乡村旅游路项目建设起点为金鸡沟交叉口，终点至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大门，全长约4105米，路宽6.5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道路工程：先将旧路面层进行铣刨，并对路面裂缝、坑槽等病害进行处理；再整体加铺4厘米AC-10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起点位置蛤蟆石小桥拆除原有护栏更换为防撞护栏。2.交通工程：新铺道路设置道路标线，全线道路中间设置单黄线。	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通往景区的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有助于推动道路沿线旅游、农业产业等深度融合发展，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致富。预计受益农户210户，其中贫困户25户。	2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200万元	2025年底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韩树行
18	公益岗补贴	就业帮扶	全县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250-550元/人·月，岗位涉及巡河、护路、卫生等。预计补贴4500人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增加经济收入，保障日常生活基本需求。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岗位安排，并通过完成工作获得差异化收入，以保障期基本生活需求。预计受益人口4500人次以上。	4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450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9	2025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帮扶	全县	对县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到滦平县以外承德市以内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300元；到承德市以外河北省以内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400元；到河北省以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500元；到唐山市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每人补贴600元（唐山省内对口帮扶我县）。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交通补贴发放工作，有效促进务工就业。	通过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增加其家庭收入。预计受益脱贫户15366人，监测对象426人。	75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112号750万元	2025年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天全
20	就业奖补	就业帮扶	全县	以乡镇（街道）、村（社区）核实的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为依据，对未消除风险防贫监测对象和整户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通过务工年度内工资性收入（公益岗收入除外）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元给予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励，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励资金600元。对有劳动能力脱贫户通过务工年度内工资性收入（公益岗收入除外）累计达到20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0元给予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励，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励资金500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工作发放，有效促进务工就业。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务工就业人员奖补工作，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增加农户家庭收入。预计受益脱贫户5000户，监测对象800户。	5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500万元	2025年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天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21	雨露计划(补贴2024年秋季)	教育帮扶	全县	职业院校学费补助, 标准为每人3000元/年, 每学期1500元/人。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教育补贴发放工作, 保障受教育学生学业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有助于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带动受补助学生增加就业内生动力, 促进就业。预计补助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1620余人次。	24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43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22	雨露计划(补贴2025年春季)	教育帮扶	全县	职业院校学费补助, 标准为每人3000元/年, 每学期1500元/人。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教育补贴发放工作, 保障受教育学生学业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有助于减轻家庭教育负担, 带动受补助学生增加就业内生动力, 促进就业。预计补助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1713余人次。	25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57万元	2025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23	于营村温室大棚改造提升	产业项目	平坊满族乡于营村	改造提升温室大棚9栋。通过完成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盘活村内9栋老旧日光温室大棚, 带动百姓增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 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 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 发放补助等。	项目实施后可吸纳当地百姓务工就业, 增加经济收入。所得收益可惠及农户308户890人, 其中脱贫户90户289人, 监测对象17户43人。	4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45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24	建设温室标准猪舍2栋	产业项目	张百湾镇西井沟村	建设温室标准猪舍2栋。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 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 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 发放补助等。	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吸纳当地百姓务工, 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所得收益可惠及257户农户841人, 其中脱贫户12户29人。	1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19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25	大棚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五道营子满族乡大营子村	新打100米深水井一眼，配套电箱、电缆390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年收益4%。收益统筹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户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发放补助等。	该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大棚的配套设施，进一步盘活闲置大棚，吸引经营主体承包投资。项目的运营一方面带动村民务工，一方面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与服务效能，让广大群众共享发展红利。所得收益惠及农户242户690人，其中脱贫户36户80人监测对象4户15人。	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5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26	鹌鹑养殖产业防护项目	产业配套	五道营子满族乡老米沟村	垒砌石方长190米、均高3米、顶宽0.8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有效保障老米沟村关门山后备产业园区鹌鹑养殖项目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村级发展。	项目实施后，健全产业园周边配套设施，保障产业园区健康发展，更好吸纳务工就业。受益281户695人，其中脱贫户113户291人，防贫监测对象13户受益42人。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3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27	于营子村果园水利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配套	马营子满族乡于营子村	新打130米深水井一眼，新建井房1座，配水管路约800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健全果园配套设施，促进林果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增收致富。	项目完成后促进果园产业发展，增加农户经济收入。受益农户32户84人，其中脱贫户1户2人。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3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28	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	长山峪镇三道营村	三道营中心村前街教堂前主路护路坝砌筑长70米、道路硬化约1500平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道路建设，便于村民出行。	项目完成后保障村民安全出行，提升群众满意度。受益农户403户1251人，其中脱贫户67户218人、防贫监测对象33户90人。	29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95号29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29	姜营至石门里道路改造	基础设施	付营子镇邢家沟门村	进村道路加宽改造等2处总长约36米，砌筑护路坝40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有效改善基础设施，为种植户、养殖户提供出行出货便利。	项目完成后保障村民安全出行，提升群众满意度。受益农户150户430人，脱贫户140户398人。	3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34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30	护村护地坝	基础设施	邓厂满族乡高窝铺村	砌筑护村护地坝长约200米、顶宽0.8米、均高2.8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健全公共设施，有效保护耕地。	项目完成后保障耕地安全生产，提高农业产量。受益农户23户60人，脱贫户17户46人、防贫监测户1户1人。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3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31	护地坝维修	基础设施	虎什哈镇北山根村	北山根村南沟新建护地坝2道。长240米，高约1.3米，顶宽0.6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保护土地，提升耕地质量。	项目完成后保障耕地安全生产，促进农业发展。受益农户155户470人，其中脱贫户35户90人，防贫监测对象3户10人。	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3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32	护村护地坝	基础设施	付家店满族乡代营子村	砌坝长85米，上宽0.8米，均高3.7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健全公共安全设施，保护土地村庄。	项目完成后更好保护当地耕地及村庄，提升村民满意度。受益农户30户100人。	2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2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
33	护村护地坝	基础设施	西沟满族乡老仟沟村	老仟沟村东沟砌护村护地坝450米，高约1.5米，顶宽0.6米；河东砌护地坝862米，高约1.5米，顶宽0.6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健全公共安全设施，保护土地和村庄。	项目完成后更好保护当地耕地及村庄，提升村民满意度。受益农户290户852人，其中脱贫户120户421人，防贫监测户25户73人。	2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4〕95号200万元	2025年底	县委统战部、谢金良